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鱼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030040-GXJH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柳州市鱼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鱼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4-C3-030040-GXJH
2. 项目名称：鱼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在白沙、里雍两镇新建前端设备监控设备90路（含监控视频数据专线、上网数据卡、LED监控终端设备等；三年的网费、电费、运行维护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3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 2024 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4.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5. 竞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5）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柳州市鱼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麒麟街道静兰路34号鱼峰区司法业务大楼

项目联系人：廖仪蒋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634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6-20号

项目联系人：韦巧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2-2137118

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5.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并加盖供应商CA 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2.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7、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8、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p> <p>9、设计方案；</p> <p>10、实施方案；</p> <p>11、产品性能；</p> <p>12、项目服务保障方案；</p> <p>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4、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后附）；</p> <p>15、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7.1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p>
18.2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p>

	<p>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拒绝。</p> <p>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号的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由磋商小组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2137118，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6-20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桂价费〔2011〕55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竞标报价中。</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的行为。</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

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8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_____</p> <p>(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中设定的，要求标注“▲”号，竞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4. 本项目采购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第24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竞标人所竞标的此类产品必须是清单中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不能够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的除外，如在采购期间，国家有出新的清单，则以新一期为准）。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竞标人，其他竞标无效；

6.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位	数量
一、技术要求				
(一) 设备及专线要求				
1	视频监控高清	用于高清视频监控点接入光纤专线(50Mbps以上)，线路质量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专线与互联网之间形成安全隔离，以确保视频信息的安全； 2. 前端监控点月平均可用率≥90%； 3. 线路丢包率≤0.1%；	条	110

	专线	4. 线路各个节点最大时延≤10ms。		
2	上网流量卡	<p>1. 流量传输类型可基于LTE类型设置;</p> <p>2. 流量卡位置可基于MCC_MNC、RAC等类型设置;</p> <p>3. 温度≤-25℃ 至 +85℃;</p> <p>4. 湿度≤50℃下90%~95%，1000小时</p> <p>5. SIM卡必须支持4G网络，可选支持5G</p> <p>6. 互联网流量SIM卡速率</p> <p>4G模式：下行>150Mbps 上行>40Mbps</p> <p>7. 4G网络信号全国城市、县城、乡镇全覆盖</p>	张	32
3	高位高清人脸抓拍监控摄像机	<p>1、≥400万像素，具有不小于1/2.7"靶面尺寸，内置高性能GPU芯片。</p> <p>2、分辨率设置≥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p> <p>4、★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p> <p>5、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等智能事件。</p> <p>6、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p> <p>7、具备4颗补光灯，灯杯为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p> <p>8、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支持≥256GB。</p> <p>9、支持识别不低于11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5%，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车牌。</p> <p>10、★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设备支持重瞳检测抓拍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关闭重瞳检测抓拍功能。</p> <p>11、可识别≥10种车型，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5%。</p> <p>12、★设备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p>	台	80

	<p>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13、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p> <p>14、红外补光环境下补光距离≥ 50 m，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p> <p>15、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可在$-30^{\circ}\text{C}\sim+60^{\circ}\text{C}$环境下正常工作。</p> <p>16、含电源适配器、支架或转接头</p>		
4	<p>低位 高清 人脸 抓拍 监控 摄像机</p> <p>1、≥ 400万像素，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内置高性能GPU芯片。</p> <p>2、光圈不小于F1.0，分辨率设置$\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p> <p>3、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p> <p>4、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压缩标准；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4或H.265编码时，开启智能编码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geq 90\%$。</p> <p>5、当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和/或车辆时，在设定的检测区域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旗帜飘动情况时，不触发报警。</p> <p>6、★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40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镜头上部具备一体化遮阳模块，可遮挡与镜头平面夹角不大于13°的阳光或雨水。</p> <p>7、★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倾斜角度超过预设值的人脸；镜头和补光灯分舱体左右布局，镜头舱体凸出补光平面。</p> <p>8、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出现的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及车牌进行检测、框选、筛选抓拍，支持关联显示人脸和人体图片、车牌和车辆图片，支持新能源车牌的抓拍和识别。</p> <p>9、★设备具有≥ 16颗补光灯，支持≥ 8颗远光灯、≥ 8颗近光灯，当环境照度降低至一定值时，样机可自动开启补光灯补光，样机在白天、夜晚均应输出彩色视频图像。</p> <p>10、内置≥ 1个麦克风，≥ 1个扬声器，支持≥ 1路报警输入，≥ 1路报警输出，≥ 1路音频输入，≥ 1路音频输出，≥ 1个RS485接口，支持</p>	台	10

		DC12V/POE供电。 11、不低于IP67防护等级，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可在-30℃~+60℃环境下正常工作。		
5	监控管理平台	<p>1、一体机采用64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DDR4高频率内存条，内置平台，支持≥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p> <p>2、支持≥300路视频、≥50个门禁、≥1500户可视对讲、≥1万人员、≥4车道、≥200个防区管理。</p> <p>3、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p> <p>4、设备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1个DP接口，3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4个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7个USB接口（其中4个USB2.0接口，3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2路音频输入接口（其中1路为3.5mm音频输入）、3路音频输出接口（其中1路为3.5mm音频输出）；16路报警输入接口、5路报警输出接口、具有2路直流DC 12V输出接口（其中1路为Ctrl报警输出口）；可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p> <p>5、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p> <p>6、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p> <p>7、★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APP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p> <p>8、显示输出分辨率具有1024×768/60Hz、1280×720/60Hz、1280×1024/60Hz、1600×1200/60Hz、1920×1080/60Hz、2560×1440/60Hz、4K(3840×2160)/30Hz、4K(3840×2160)/60Hz设置选项。</p> <p>9、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10、客户端支持在1/2/3/4/6/8/9/10/13/14/16/17/24/25画面分隔模式下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p> <p>11、★支持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1/4/9/16/25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iPad大屏客户端：支持在iPad上操作监控点上</p>	套	1

	<p>墙、拼接、分屏、漫游、预案切换等操作。</p> <p>12、支持管理≥10个电视墙，监控点上墙出图像耗时≤3秒，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p> <p>13、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p> <p>14、支持多种事件类型配置联动规则，事件源包含：通用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园区卡口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人脸识别事件、消防事件、热成像事件、行为分析事件；支持自定义事件等级。</p> <p>15、★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p> <p>16、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支持报表展示视频质量统计、录像完整率统计、区域运维考核结果统计，支持设备巡检计划配置，包括计划名称、巡检类型、采集对象、巡检时间、巡检频率、状态，并以列表形式展现。</p> <p>17、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6	<p>存储服务器</p> <p>1、支持≥1颗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p> <p>2、支持≥48盘位，接入带宽≥512Mbps，≥2个千兆网口，支持冗余电源，机箱具备防尘滤网和双立柱。</p> <p>3、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转发，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p> <p>4、★可接入接口为SATA或SAS的硬盘，可接入HDD或SSD硬盘，可接入CMR或SMR硬盘，可支持NL-SAS盘，硬盘容量支持2TB、3TB、4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支持氦气硬盘和空气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功能。</p> <p>5、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p>	台	1

	<p>6、在转发模式下，可进行≥ 1880路2Mbps视频码流转发，在总带宽不变的情况下，接入、转发、回放间的性能值可自由调整。</p> <p>7、当开启智能录像时，设备可根据前端接入路数、存储周期、码率等参数，自动选择N+M冗余级别较高的数据保护方式。</p> <p>8、★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可在操作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p> <p>9、支持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支持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10、支持RAID模式下，当RAID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更换该硬盘或热备盘替换时，可自动进行RAID重构，支持可设置全局重构、局部重构、区域重构和不重构。</p> <p>11、设备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可通过SAS接口连接扩展柜进行扩展存储，每个SAS接口支持≥ 12级扩展柜级联。</p> <p>12、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 256路4Mbps的录像回传。</p> <p>13、★设备可每5秒对视频流进行一次丢帧检测，当检测到丢帧时，可发出报警，并生成报警日志，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添加及删除手机号，启用短信网关报警功能后，设备可向添加的手机号码发送电源异常、系统卡容量不足、存储空间异常、自动修复失败、私有卷IO异常、无可用逻辑卷等报警信息，报警种类可设。</p> <p>14、具有权限管理、运行日志功能设备应设置操作口令，宜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数据加密等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重要的图像应加保护，不被删除和覆盖。</p> <p>15、可通过IE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p> <p>16、可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p>		
--	--	--	--

		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		
		17、硬盘容量≥200T		
7	LED 大 屏	<p>1. 支持分布式部署可以根据需求在监控指挥中心、综治中心部署LED大屏，可在一套监控平台下统一管理，灵活调度；</p> <p>2. 支持H.264BP、H.264MP、H.264HP视频编码；</p> <p>3. 支持CIF、4CIF、720P、1080P60、VGA、SVGA、XGA等；</p> <p>4. 具备≥8路高清视频流同时显示，可实现≥8路画面轮询；</p> <p>5. 支持视频监控信号加入LED大屏；</p> <p>6. 系统重载丢包率小于百万分之一；双向视频传输延时小于0.2秒。</p>	套	3
(二) 设计及建设要求				
1	视频 监控 点建 设要 求	<p>1、本项目系统集成实施工作内容涵盖设备交付、调试，包括各个硬件设备或系统集成实施工作。</p> <p>2、项目实施前应进行实地勘察，确保各系统运行可靠、维护方便。</p> <p>3、成交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若因竞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成交人负全部责任。</p> <p>4、项目实施工作应严格遵照获得采购人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p> <p>5、项目实施至竣工验收，成交人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相关工作，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所需一切工具（含测试工具）、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p>		
2	网络 建设 方案 要求	<p>本项目承载采用专网方式建设综治视频监控网络，在上级和本级综治中心实现视频监控图像的浏览、调用和查询。</p>		
3	监控 平台 及 图像 存储 服务 要求	<p>1、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监控平台功能服务，在满足监控图像浏览、查询及录相调取等功能同时，须确保图像数据安全，具备图像掩码技术和防止非法篡改、删除录像资料的技术保障；具有前端设备远程管理功能，可实现监控摄像头状态监测、信息修改等操作。同时具有较好的系统兼容性、扩容性和智能视频监控性能，可适应国产主流品牌摄像头接入、监控点数量增加等要求，满足项目后续行为监控、联动报警、结构化分析等需求。</p> <p>▲2、监控系统采用部署在本地，对监控图像进行集中式的统一存储和管理，具备数据整合与协同处理能力，满足弹性扩展、安全可靠、自动化管理等要求。</p> <p>▲3、存储时间不少于 90天。</p> <p>4、前端点以 2M 码流接入平台并按 2M 码流存储。</p>		

4	网络 安全 要求	<p>1、本项目专线网络与互联网之间形成安全隔离，确保系统安全。</p> <p>2、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保障规定的信息安全措施。</p>
二、商务要求		
<p>▲1、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②产品使用说明书；③产品调试报告；④产品质保证明等材料。</p> <p>2、由采购人（采购主管单位监督部门）和成交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或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对货物质量存在争议时，可委托有资质的质监部门随机抽检成交货物，检验费成交人承担，对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其成交人资格，由此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p>		
<p>1. 监控设备提供硬件设备3年维保服务，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人无偿保修。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书执行。</p> <p>2、成交人要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30分钟内响应，接到采购方的报修电话后，在规定时间内（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若故障仍无法排除，成交人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p>		
<p>1、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性，竞标人应无条件服从设备使用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各类数据、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p> <p>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真实有效，如高于采购需求的，应提供足以证明的技术支持资料；若经核实发现竞标人有伪造、变造技术资料行为，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为防止恶意虚假竞标，采购人保留在验收前对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性能参数测试的权利，或要求成交人提供国家权威测试部门出具的针对这些硬件设备的测试报告，如证实有虚假应标，将按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竞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货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成交人必须无偿修复或更换同样产品。</p> <p>5、成交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p> <p>6、竞标人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p>		

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竞标人承担。

7、成交人应免费送货上门，承担委托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8、现场培训：成交人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操作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

9、成交人供货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货方货品达不到需方工艺处理要求，应立即无条件回收并提供达标货品。

10、为保证《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有“★”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与合同、竞标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成交人未提供的则视为虚假应标，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为3年；

2、交付使用期：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3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的安装调试并验收交付使用。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

2、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自项目正式交付起租之日起计算。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费每年结算一次。项目完成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一年的服务费，此后每 12个月采购人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一年的服务费，直至合同服务期满，合同费用支付完毕。

（例：项目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8月，2024 年 9月底项目正式起租， 则从 2024 年10月起，2024 年 10月 15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一年的服务费，之后以一年为周期（即 2025 年 10月，2026 年 10 月），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当年的服务费，3 年间共计需支付 3 期，项目合同费用支付完后，合同到期后，合同结束。）

鱼峰各镇社区村屯清单

序列	所属乡镇	单位	摄像头位置
1	白沙镇	白沙社区	白沙社区新办公室门口向前移十米
2	白沙镇	白沙社区	石旺屯村口
3	白沙镇	白沙社区	石旦屯村口
4	白沙镇	白沙社区	白沙街129号旁
5	白沙镇	白沙社区	白沙邮政银行旁三岔路口

6	白沙镇	水山村委	水山村委旁卫生室墙上
7	白沙镇	水山村委	水山村委旁候车亭墙上
8	白沙镇	水山村委	里水山屯村道
9	白沙镇	水山村委	三佰岭林场场部
10	白沙镇	水山村委	三佰岭林场场部路口
11	白沙镇	白沙村委	莞村屯路口民房墙壁上
12	白沙镇	白沙村委	儒栈屯路口民房墙壁上
13	白沙镇	白沙村委	上得合屯路口民房墙壁上
14	白沙镇	白沙村委	龙头屯村委路口民房墙壁上
15	白沙镇	白沙村委	白沙村委墙壁上
16	白沙镇	新安村委	新安小学大门口
17	白沙镇	新安村委	新安村村委墙壁上
18	白沙镇	新安村委	尖头屯路口民房墙壁上
19	白沙镇	新安村委	小田头屯路口民房墙壁上
20	白沙镇	新安村委	大塘水库路口
21	白沙镇	大电村委	下送屯至象州交界路口
22	白沙镇	大电村委	高壮屯王成捐家
23	白沙镇	大电村委	大电小学
24	白沙镇	大电村委	高岭屯路口
25	白沙镇	大电村委	牛角屯路口
26	白沙镇	王眉村委	社贝屯路口
27	白沙镇	王眉村委	三佰岭林场路口
28	白沙镇	王眉村委	大旺屯路口
29	白沙镇	王眉村委	王眉至高壮交界路口
30	白沙镇	王眉村委	王眉小学
31	白沙镇	大田村委新村屯	旧村委路口1
32	白沙镇	大田村委新村屯	旧村委旁
33	白沙镇	大田村委碧寮屯	大田小学
34	白沙镇	大田村委碧寮屯	千里马修理店
35	白沙镇	大田村委新村屯	旧村委路口2
36	里雍镇	里雍村委	瓦厂屯鱼塘边
37	里雍镇	里雍村委	下兰屯韦乔宋家
38	里雍镇	里雍村委	旗排屯黄世权家
39	里雍镇	里雍村委	下良屯黄国云家
40	里雍镇	里雍村委	大办屯村口
41	里雍镇	富龙村委	富龙屯球场旁民房
42	里雍镇	富龙村委	下樟屯主任家
43	里雍镇	富龙村委	下樟屯新村队长家对面杆上
44	里雍镇	富龙村委	江村村村口
45	里雍镇	富龙村委	羊额屯村口
46	里雍镇	龙团村委	龙团村委门口
47	里雍镇	龙团村委	下石汉屯村口
48	里雍镇	龙团村委	龙团村委龙团屯三岔路口
49	里雍镇	龙团村委	龙团村委竹壮路口
50	里雍镇	龙团村委	那六屯黄任情商店

51	里雍镇	里雍社区	里雍街口桥头
52	里雍镇	里雍社区	里雍北街
53	里雍镇	里雍社区	里雍南街
54	里雍镇	里雍社区	里雍西街
55	里雍镇	里雍社区	里雍东街
56	里雍镇	红赖村	红赖村委龙团屯村路口
57	里雍镇	红赖村	柳江区里雍镇红赖村委幸福家园墙上
58	里雍镇	红赖村	六才屯象州路口庙
59	里雍镇	红赖村	白见屯路口
60	里雍镇	红赖村	琴照屯韦海庭家旁边
61	里雍镇	基田村	大段路口黄春林家旁边
62	里雍镇	基田村	大良屯路口黎华科家旁边
63	里雍镇	基田村	六丁三岔路口商店墙上
64	里雍镇	基田村	基田村西河路口富亚信家
65	里雍镇	基田村	进村委路口村委大门墙上
66	里雍镇	立冲村委	立冲村委前守塔墙上
67	里雍镇	立冲村委	苦练屯郑其志家墙壁上
68	里雍镇	立冲村委	大塘屯小卖部三岔路口墙壁上
69	里雍镇	立冲村委	大塘屯陈广荣家墙壁上
70	里雍镇	立冲村委	河表屯350号何建华家
71	里雍镇	红花村委	红花二队会议室墙上
72	里雍镇	红花村委	红花一队路口民房墙壁上
73	里雍镇	红花村委	红花村委前学校后门墙上
74	里雍镇	红花村委	红花五队刘远才家墙上
75	里雍镇	红花村委	红花四队林朝世家墙上
76	里雍镇	长沙村委	长沙新村屯路口民房墙壁上（1）
77	里雍镇	长沙村委	长沙新村屯路口民房墙壁上（2）
78	里雍镇	长沙村委	中厂屯曾宪仁家旁三岔路口墙壁上
79	里雍镇	长沙村委	长沙村委墙壁上
80	里雍镇	长沙村委	长沙屯村中间
81	里雍镇	广实村委	三七屯三叉路口旁民房大门上
82	里雍镇	广实村委	有成屯三叉路口旁民房墙上
83	里雍镇	广实村委	岩冲屯二队路口旁民房墙上
84	里雍镇	广实村委	大湾屯进村三岔路口
85	里雍镇	广实村委	广实村委门口
86	里雍镇	龙江村	岩口屯村道
87	里雍镇	龙江村	龙江小学
88	里雍镇	龙江村	和村屯商店旁
89	里雍镇	龙江村	进村委路
90	里雍镇	龙江村	竹根屯路口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委托代理时）；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 (替代) 竞标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3)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

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3.8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8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服务全部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评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0分</p>	满分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方 案</p>	<p>根据竞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对项目技术环境及情况基本了解，建设思路及需求分析基本符合要求，方案简单，基本可行，设备性能基本满足要求的，进入一档；</p> <p>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性能、配置、对接方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网服务，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视频接入、视频存储设计和系统网络设计的技术说明，对通过平台能实现的服务功能有较清晰详细描述，竞标人的电路专线组网方式采用 SDH、IPRAN、PTN、OTN 或更优的网络技术，提供组网技术方案；</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提供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平台性能、配置、对接方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际使用性能体现对视频接入、视频存储设计、系统网络设计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对通过平台能实现的服务功能有较清晰详细描述，竞标人的电路专线组网方式采用 SDH、IPRAN、PTN、OTN 或更优的网络技术，提供组网技术方案；</p> <p>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提供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设计原则、设计依据，提供对应平台性能、配置，平台接口及对接方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针对保障平台稳定提供详细的网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接入服务、网络资源、网络安全性能、联网服务质量等，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平台概述，对视频接入、视频存储设计、系统网络设计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竞标人的电路专线组网方式采用 SDH、IPRAN、PTN、OTN 或更优的网络技术，提供组网技术方案；</p> <p>五档（24分）：在满足四档要求的基础上，竞标人提供项目背景及建设内容、设计原则、设计依据，提供对应平台性能、配置，平台接口及对接方案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标人针对保障平台稳定提供详细的网络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网接入服务、网络资源、网络安全性能、联网服务质量等，且对用户的使用有实质性的帮助与提高。在平台服务方案中清晰描述平台概述，对视频接入、视频存储设计、系统网络设计和设备运维管理系统的技术说明。除对通过平台实现的具体服务功能说明外，还应能体现竞标人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能力，包括数据传输安全、网络安全、视频安全准入、设备运行环境安全等能力，竞标人的电路专线组网方式采用 SDH、IPRAN、PTN、OTN 或更优的网络技术，提供组网技术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满分 24分</p>
-----	---	---	---

2.2	实施方案	<p>根据竞标人实施设计方案及实施是否完善合理,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是否具有有一定的先进性、可靠性等内容进行评分。实施设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监控点进行设计,按照设计标准出具点位设计报告内容包括监控点设计(包括监控点安装地点及经纬度、安装位置图示及接入传输网络点位设计图,现场照片不少于2张)。所提供资料不完整规范的列为未达到采购需求点位。</p> <p>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简单,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简单,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完成前端设备接入传输网络点位设计(达到采购需求点位40%以上)。</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简单,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法和思路,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完成前端设备接入传输网络点位设计(达到采购需求点位60%以上),提供提供详细针对性的实施安全措施、施工应急保障方案。</p> <p>四档(18分):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建设标准及依据、前端设备接入传输网络点位设计(达到采购需求点位80%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管理原则、技术方法和思路、前端设备接入线路平台搭建等建设内容的施工标准及规范、实施各阶段划分及工作安排、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依据地形,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监控点分布情况做出针对性的分析和详细设计、提供详细针对性的实施安全措施、施工应急保障方案培训计划方案。</p> <p>五档(24分):项目实施设计方案内容包含项目背景、建设标准及依据、前端设备接入传输网络点位设计(达到采购需求点位95%以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管理原则、技术方法和思路、建设内容的施工标准及规范、实施工作流程、实施各阶段划分及工作安排、项目实施管理、施工组织机构及装备、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项目施工安装方案、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项目完工保障措施、依据地形,结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监控点分布情况做出针对性的分析和详细设计、提供详细、针对性的实施安全措施、施工应急保障方案、工程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系统测试及联调方案、培训计划方案。</p>	满分24分
2.3	产品性能	<p>竞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功能条款,将作为产品性能评审依据。标注“★”号的参数均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竞标文件中逐点应答出检验报告具体位置),得12分,满分12分;每存在一项标“★”技术参数不能提供检测(验)报告或检测(验)报告中无体现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满分12分
2.4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	<p>根据竞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比较,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p> <p>二档(8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的内容;</p> <p>三档(12分):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方案包括有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拟投入提供维护车辆数量3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p>	满分16分

		<p>资料；</p> <p>四档（16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方案包括有运营维护服务能力、故障处理流程、应急响应流程、维护保障流程、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内容，并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应急运维保障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系统使用管理制度、网络及安全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机房运维及管理方案、系统运维及服务措施、政府工作各类保障服务相关方案及措施和网络割接管理流程；并承诺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无偿为用户更换全新的硬件设备；拟投入维护车辆数量5辆及以上（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就项目组建服务团队，有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p>	
2.5	项目人员配备	<p>本项目拟投入不少于10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须分别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运营维护负责人各一名，以及相关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p> <p>（1）拟投入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满分3分）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同时具备安防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具备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拟投入 1 名项目实施负责人（满分3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负责人需同时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3）拟投入 1 名项目运营维护负责人（满分3分） 拟投入项目运营维护负责人需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p> <p>（4）拟投入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满分3分） 拟投入实施和运维服务团队成员中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投入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缴纳均可）；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扫描件。</p>	满分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业绩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项加1分，满分2分）。</p>	满分2分
总得分= 1 + 2 +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
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函 (格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备注
0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竞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竞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否则竞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项目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鱼峰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采购标的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④为方便竞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竞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技术要求响应表

（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生产厂家及品 牌型号（如有，请提供））	偏离情况	备注
	内容	文件要求			
1					
2					
3					
...					

注：竞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与采购要求和说明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职称级别	社保缴费编号或 信息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表格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表格填写：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电子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

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具体价格详见乙方竞标报价表。

2、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竞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竞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采购需求和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列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1.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合同服务期自项目正式交付起租之日起计算。合同服务期内服务费每年结算一次。项目完成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一年的服务费，此后每 12 个月采购人再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一年的服务费，直至合同服务期满，合同费用支付完毕。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